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11 月 8 日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 二、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 四、会议内容：
 - 1、主持人致开幕词；
 - 2、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
 - 3、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4、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5、审议下列议案：
 - （1）审议《关于终止出售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神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及董事津贴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6、股东审议表决；
 - 7、清点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 8、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0、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终止出售控股子公司 乌鲁木齐神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有乌鲁木齐神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神公司”）90%的股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乐活果蔬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乐活公司”）持有乌神公司 10%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乌鲁木齐神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出售乌神公司股权。公司拟将持有乌神公司 90%的股权出售给新疆金宝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源公司”），价款为 2,565 万元；同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乐活公司拟将其持有乌神公司 10%的股权出售给金宝源公司，价款为 285 万元。上述出售股权的价款总额为 2,850 万元，并与金宝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2015-053、2015-055、2015-06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股权受让方金宝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首付款 900 万元人民币，并向新疆乐活公司支付了首付款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金宝源公司未向公司及新疆乐活公司支付剩余款项，乌神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也未予办理。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行，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及乌神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的事实情况，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实际利益，经公司及新疆乐活

公司与股权受让方金宝源公司沟通并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签订《解除协议合同书》，暨终止出售乌神公司股权事项。

此次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终止出售乌神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此前一直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股权受让方金宝源公司未支付剩余款项，而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继续保留乌神公司及其所属资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快速转型的需要，鉴于以上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乌神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对于股权受让方金宝源公司已支付给公司及新疆乐活公司的首付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及新疆乐活公司退还金宝源公司。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薪酬及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于2016年6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如下：

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定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拟将公司董事长津贴标准确定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

拟将公司副董事长津贴标准确定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

拟将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以上薪酬、津贴均按月发放，此前未发放的部分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补足。担任公司内部管理职务的的董事津贴发放须同时遵循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同济堂医药提供总额为 5 亿元的借款。借款的资金占用费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同济堂医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亦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事项已于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济堂医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37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主要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

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药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保健品批发兼零售、日用品、化妆品、卫生材料的批发兼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64,256.43 万元，净资产 479,250.6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75,495.16 万元，净利润 21,239.48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向同济堂医药提供借款，将补充同济堂医药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其发展。借款资金占用费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